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自旋電子科技學程規定

105 年 5 月 16 日第 50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23 日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自旋電子科技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自旋電子科技之專業人才，以基礎課程為基礎，加以各專業領域課程為核心，並輔以系統應用及實驗相關課程，以達到強化學生專業應用能力及培養實務設計技術為目的，開設自旋電子科技學程。在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下，期能培育自旋電子科技相關領域之基礎及高級專業人才，並藉由各領域課程互修方式，培養其跨領域整合之能力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「必修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應用課程」三大類。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 15 學分，包括「必修課程」1 門，「核心課程」至少選修 3 門，且其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
- 四、本學程每學年甄選名額以 40 名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 60 名。
- 五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六、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七、本校學生通過本學程甄選，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，得於在本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八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自旋電子科技學程證明書。
- 九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自旋電子科技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99年1月8日第6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05年5月16日第50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5年5月23日第90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2月14日第55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14日第56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習自旋電子科技學程規定，訂定自旋電子科技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課程注意事項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本學程學生修習自旋電子科技學程科目，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各學系(所)學士班，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，得於申請期間線上申請本學程。
- 四、本學程之甄選工作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。
- 五、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「必修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應用課程」三大類(如表一)，其相關課程之認定、抵免、新增及刪除，需經由院課程委員會同意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表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」課程內容

課程名稱	類別	開課系所	學分數
自旋電子學	共同必修	材料科技研究所	3
材料結構學	核心課程	材料科技研究所	3
高等材料科學	核心課程	材料科技研究所	3
固態物理學	核心課程	材料科技研究所	3
磁性材料	核心課程	材料科技研究所	3
電子材料	核心課程	電子工程系碩士班	3
半導體元件物理	核心課程	電子工程系碩士班	3
電子顯微鏡學	應用課程	材料科技研究所	3
奈米工程技術	應用課程	機械工程系碩士班	3
半導體製程與奈米技術特論	應用課程	電子工程系碩士班	3
薄膜技術	應用課程	材料科技研究所	3
計算材料學	應用課程	材料科技研究所	3

註：核心必修課程至少應選修3門，應用課程至少需選修3學分，總學分數至少15學分。

表二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」課程流程

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<b>共同必修科目(計 3 學分)</b>			
			自旋電子學 3-0-3
			3-0-3
<b>核心必修科目(至少應修 9 學分)</b>			
材料結構學 3-0-3	磁性材料 3-0-3		
高等材料科學 3-0-3			
固態物理學 3-0-3			
電子材料 3-0-3			
半導體元件物理 3-0-3			
<b>應用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3 學分)</b>			
半導體製程與奈米 技術特論 3-0-3	電子顯微鏡學 3-0-3		
	奈米工程技術 3-0-3	薄膜技術 3-0-3	
	計算材料學 3-0-3		